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鄧心瑜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356A00_ATTACH3. ods、0173356A00_ATTACH4. pdf、
0173356A00_ATTACH5. 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「苗栗地區陶資產業」相關資料1份，貴局(府、校)可作為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10121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文
交換章
2024/12/16
10:06:0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